

证券代码：601811 股票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决定以持有的皖新传媒部分股票（总数量不超过皖新传媒总股本 1%）用于开展转融券业务。
-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持有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1，以下简称“皖新传媒”）12,464 万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6.27%。为盘活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本公司决定以持有的不超过皖新传媒总股本 1%

（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皖新传媒总股本 198,920.47 万股计）数量的该公司股票，用于开展转融券业务。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皖新传媒部分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向本公司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本公司通过出借持有的皖新传媒部分股票获得利息收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使用本公司所持有皖新传媒部分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转融券业务股票为本公司所持有的皖新传媒部分股票资产，股份数量不超过皖新传媒总股本的 1%（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皖新传媒总股本 198,920.47 万股计）。证金公司作为借入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开展转融券业务安全性较高，同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盘活公司部分存量股票。同意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本公司以持有的皖新传媒部分股票，委托兴业证券开展转融券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转融通证券业务，可在资产安全且不影响公司对股票

使用的前提下，盘活公司所持有的皖新传媒存量股票，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